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曾柏鈞

具保人 曾英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更字第6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英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曾英銘因受刑人即被告曾柏鈞（下稱受刑人）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2刑保字第63號）等語。

二、受死刑、徒刑或拘役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，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；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曾柏鈞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曾英銘於民國112年10月3日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妨害秩序案件，

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緝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64號上訴駁回確定。又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臺南高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以113年度執更字第613案件依法傳喚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亦無在監在押或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之情事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行等情，此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嘉義地檢署送達證書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又嘉義地檢署向具保人居所地即嘉義市西區美源里19鄰杭州五街（按：門牌號碼不予揭露）住處寄發通知，經具保人於113年8月14日收受而合法送達，然具保人仍未依通知帶同受刑人於113年8月28日到案執行乙節，亦有新竹地檢署113年8月13日通知函及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從而，首揭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弘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珮容